

第十九册

二九五〇——一九八三

新中國農稅史料叢編

江西省财政厅 编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 19 册

江西省财政厅编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农业税的历史资料十分珍贵，这对总结历史经验，改进当前和今后的农业税工作，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了更好地保存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以便于财税干部和有关方面学习研究，根据财政部的统一布置，财政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特联合辑成这套《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共三十四册，本册为第十九册，由江西省财政厅编辑，书名是请财政部前部长吴波同志书写的，现作如下说明：

一、本册收集的范围和内容是：江西省党委、政府发布的关于农业税的指示、法令、条例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法令的解释和有关业务方面的规定等；农业税工作总结、报告，以及报刊上发表的有关社论等。

二、本册汇编时分成文献和附录两大类，凡具有指令性、对下级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一律编入文献类，其余编入附录类。

三、本册文件的标题，一律采用现在的标题格式，五十年代的老式公文格式，作了必要的改动。

四、文革期间所发文件中，凡错误的或现在已不再提的政治词句或内容，一概加删节号予以删去。

五、本书在汇编过程中，得到南昌县财政局和省财政厅杨诗礼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江西省财政厅

1986年12月

简 要 介 绍

江西地处我国长江中下游的南岸，唐代属江南西道管辖，因名“江西”，又因赣江是境内主川，故简称“赣”，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接湖南、北毗湖北、安徽。

地理轮廓略呈长方形，南北长约620公里，东西宽约490公里，土地总面积16.66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7%，耕地面积3,575.3万亩，人口3,38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820.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83.4%。

建国以后，全省行政区划作过多次调整，变动。现设南昌、景德镇、萍乡、九江、新余、鹰潭6个省辖市，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5个地区，79个县和6个地辖市，1712个乡、镇，20515个行政村，913个国营农、林、牧、渔场。

我省农业税收，在农业合作化以前，执行了统一累进税制，贯彻了鼓励农民发展生产，限制富农、打击地主封建剥削的政策，和“粮多多出，粮少少出，无粮不出”的合理负担原则。

在土地改革以前，执行了有免征点的税率差度较大的全额累进税制（税率从3%起到42%止）和租佃地负担“加二减二”（出租收入100斤作120斤，佃耕收入100斤作80斤计算）的办法，一方面高额征收地主富农的余粮，保证国家的需要，并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同时减轻贫雇农的负担，扶助他们进行生产，改善生活。在土地改革以后，由于土地占有情况起了变化，农民成了农业税的主要负担者，根据这一变化，我们执行了有免征点的税率差度较小的全额累进税制（税率从6%起到25%止），同时因为租佃关系成了农民的内部问题，废止了“加二减二”的租佃地负

担办法，并且对新分得土地的农户实行了减税的照顾。

1956年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后的新情况，对农业合作社实行了比例税制，以社为单位征收。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中央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统一实行比较税制，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

全省农业税(不包括附加，下同)收入，1950年为5,650万元，1983年为11,213万元，34年累计收入32.23亿元，农业税收入数额虽有所增加，但在财政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和农民实际负担水平则是逐年下降的。1950年至1983年全省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56.2%下降到8.3%。

1966年以来，全省农业税收入一直稳定在1亿元左右，1960年以前农民缴纳的农业税一般每年达17亿斤稻谷，占农业实产量的11%左右，1961年以后，一直稳定在10.7亿斤稻谷的水平上，占农业实产量的比重逐年降低，1983年占农业实产量的3%左右。

编 者

1986年12月

目 录

文 献 类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50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7日) (1)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1950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8日)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秋征入库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12日财粮字第52号) (8)

江西省财委关于细则上几个问题的解答

(1950年9月18日第90号) (14)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50年9月20日财粮字第54号) (15)

江西省财委关于折收经济作物的通知

(1950年9月21日) (19)

江西省财政厅通知

(1950年9月25日秘字第9号) (21)

江西省财委关于征收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1950年9月26日第86号) (22)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民银行关于金银变价及公粮

折征实物变价等缴库办法的通知

(1950年9月26日联字第1号) (23)

江西省财委关于征粮工作中已发生的几个具体问题的

指示

(1950年9月27日) (24)

江西省财委关于归还支前借粮的重要通知

(1950年9月29日) (27)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几个问题的规定

(1950年9月) (28)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征粮中的负担问题给各地委的指示

(1950年10月1日) (29)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贯彻农业税条例争取超过征粮任务的指示

(1950年10月5日) (3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土产公司联字第四号通知

(1950年10月7月) (3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江西省施行细则”的更正通知

(1950年10月10日秋字第180号) (34)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征粮中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1950年10月14日) (35)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征粮工作的指示

(1950年10月) (36)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附发一、江西省关于公粮收入制度的决定；二、江西省1951年农业税征解与接收会计制度执行办法

(1951年7月26日财粮字第7号) (3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51年农业税征收入库工作的指示

(1951年8月财粮字第8号) (6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土改区与未土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令

(1951年9月15日府财行字第13号)	(65)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1951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1年10月5日)	(7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	
(1951年10月7日)	(78)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切实依靠群众贯彻农业税政策按期完 成征粮任务的指示	
(1951年10月18日)	(8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发秋征经费并规定各项标准及开支 范围希即着手助征人员之训练的通知	
(1952年7月8日<52>财农税字第56号)	(8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5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11日)	(87)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附发：江西省1952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52年10月17日<52>府财农税字第18号)	(9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作好1952年农业税征收入库准备工作 的指示	
(1952年10月<52>财粮字第19号)	(96)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局关于棉农以棉花 抵交公粮代金由合作社转帐问题的指示	
(1952年11月8日<52>财农合局联字第66号)	(98)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中南区农业税征收业务试点办法 的几点补充规定	
(1952年)	(100)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补充公粮作价后所发 生之几个问题之处理意见的通知	

(1953年1月21日<53>粮会字第1051号)	(11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人民银行、江西 省合作事业管理局关于执行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制度 (草案)的几点补充规定的通知	
(1953年9月15日<53>财粮行合联字第67号)	(111)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1953年征收农业税宣传工作的 指示	
(1953年10月2日)	(118)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附发：江西省1953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53年10月8日<53>府办财字第166号)	(12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粮安全运输入库的指示	
(1953年10月9日第179次行政会议通过)	(12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53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3年10月13日)	(13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54年预送公粮工作的指示	
(1954年8月10日第214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	(137)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附发：江西省1954年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1954年10月4日<54>府财字第12号)	(14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人民银行、江西 省供销合作社关于规定公粮作价原则及秋征入库报 解手续的通知	
(1954年10月14日<54>财农税字第87号)	(151)
江西省财政厅复九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铁路马迴岭车站所 属林场应依法缴纳农业税的函	
(1954年12月9日<54>财农字第94号)	(15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专县1954年农场缴纳农业税退还的通知	
(1954年12月29日<54>府财字第20号)	(157)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公粮预送和购粮预售工作的指示	
(1955年6月29日<55>会办财字第107号)	(158)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55年预送与秋征公粮作价入库手续及会计报解结算事项的几点规定的通知	
(1955年7月13日<55>粮财联字第71号)	(161)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令	
附发：江西省1955年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1955年8月2日<55>会办财字第154号)	(167)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已改为薪金制待遇的现役军官和改为工资制的职工今年仍计入农业税计税人口的规定”的通知	
(1955年8月20日<55>会办财字第168号)	(177)
江西省人民银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定1955年折征代金解库编报手续的通知	
(1955年8月26日<55>财农税字第80号)	(178)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委关于农业税省乡自筹粮几项规定的通知	
(1955年9月7日)	(18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55年农业税问题解答	(182)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定1956年农业税解库和结算手续的通知	
(1956年7月10日<56>财厅字第257号)	(18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56年农业税征收政策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	(1956年9月11日)	(187)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6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6年10月19日<56>会财字第119号)	(19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兑换老苏区借粮券问题意见的通知	(1956年12月10日<56>财农税字第128号)	(19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57年收上的公粮尾欠处理的通知	(1957年3月26日<57>财农税字第20号)	(198)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预送工作问题的通知	(1957年8月21日<57>财农税字第65号)	(200)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7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7年9月7日第33次会议通过)	(201)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初级农业社和个体农民农业 税征收办法的补充规定	(1957年9月23日<57>会财字第296号)	(207)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个体农民农业税征收税率问题的 批复	(1957年10月28日<57>会财字第337号)	(208)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粮食厅关于1957年度农业税地方 附筹粮入库付款使用问题的通知	(1957年11月30日<57>财厅字第378号)	(208)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粮食厅关于从1958年起实行 “征购粮统一入库、依质论价，分别结算”办法的 通知	(1958年7月18日<58>财厅字第152号)	(210)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8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8年7月31日<58>会财字第151号)	(212)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人民银行、江西省财政厅制发“关于1959年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59年7月8日<59>粮会字第50号、<59>赣分会组字第137号、<59>财厅字第126号)	(21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秋征前准备工作的几项通知	
(1959年9月16日<59>财社管字第51号)	(222)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9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9年9月28日)	(224)
江西省财政厅1959年有关农业税征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	
(1959年10月5日)	(228)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委关于1960年公粮任务和征收办法的通知	
(1960年9月5日)	(23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0年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	
(1960年10月14日<60>财公字第41号)	(231)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1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61年9月2日)	(233)
江西省人民银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林农所得税的征收、入库问题	
(1962年4月26日<62>赣分会组字第084号、<62>财厅字第103号)	(23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业税业务工作的通知	
(1962年7月16日<62>财农字第49号)	(24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2年农业税征解会计报表制度	

等问题的通知	
(1962年8月22日<62>财农字第62号)	(242)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62年9月29日<62>会财字第152号)	(244)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抓紧196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62年12月5日<62>会财字第214号)	(249)
江西省财政厅1962年农业税问题解答	(250)
江西省财政厅1962年农业税业务工作有关规定汇集	(25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3年公粮预送工作的通知	
(1963年6月26日<63>财农铭字第95号)	(273)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江西省人民银行、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3年农业税征收的作价、结算、 付款缴库办法的通知	
(1963年7月20日<63>粮会字第121号、 <63>合才刘字第344号、<63>银分会组字第290号、 <63>财农联字第313号)	(274)
江西省财政厅抄转“国务院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 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问题的批复”	
(1963年8月26日<63>财农字第130号)	(28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1963年农业税负担计算情况表 和农业税决算报表的通知	
(1963年9月30日<63>财农字第165号)	(28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3年种植棉花、蔬菜交纳农业税 折价问题的通知	
(1963年10月5日<63>财农字第160号)	(290)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3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63年10月25日总字<63>873号会财字第227号)	(29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老苏区公债券兑换和借粮券抵交公粮问题的答复	
(1964年2月18日<64>财农字第22号)	(29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行春粮、春茶和其他春收作物农业税预征工作的通知	
(1964年4月10日<64>财农字第51号)	(29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1964年农业税各项报表的通知	
(1964年7月25日<64>财农字第135号)	(29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4年公粮预送工作的通知	
(1964年7月27日<64>财农字第134号)	(305)
江西省劳动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收期间招用临时助征人员问题的通知	
(1964年8月14日<64>财农联字第464号)	(306)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4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64年9月15日总字<64>0689号会财秘字第145号)	(30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国营农场农业税附加提取和使用问题的通知	
(1964年9月25日<64>财农字第168号)	(308)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粮食厅关于征购粮食超过义务运送的运费负担问题的通知	
(1964年11月9日<64>财农联字第615号、<64>粮会字第242号)	(309)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5年农业税征收入库和价款结算问题的通知	

- (1965年4月19日<65>粮会字第87号、<65>财农联字第115号).....(310)
- 江西省劳动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收期间使用临时助征人员问题的通知
- (1965年6月2日<65>劳计字第480号、<65>财农联字第196号).....(312)
-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江西省农业银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价款结付几个问题的通知
- (1965年6月17日<65>粮会字第39号、<65>合财字第162号、<65>赣农银公字第39号、<65>财农联字第211号).....(313)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稻谷、大米统购价格后农业税应按提高后的统购价进行结算的通知
- (1965年9月3日<65>财农字第49号).....(314)
-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5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 (1965年9月14日总字<65>479号、会财字第69号).....(315)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布置“农业税任务计算表”的通知
- (1965年9月14日<65>财农字第50号).....(316)
- 江西省粮食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6年农业税结算问题的通知
- (1966年8月9日<66>财农联字第284号).....(319)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6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 (1966年10月19日<66>财农字第43号).....(320)
- 江西省财政厅抓革命促生产临时领导小组关于1967年公粮预送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1967年7月26日<67>财农字第20号).....(321)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关于1967年农业税征收任务和征收工作的通知

(1967年9月28日赣发<67>9号)(323)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关于批转省财政厅临时领导小组“关于1967年农业税地方附加划分提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68年1月20日<68>赣部财字第9号)(325)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关于1968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68年9月21日<68>赣部财字第154号)(327)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财贸组关于1969年度农业税工作的通知

(1969年7月1日<69>财组字第120号)(328)

江西省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关于1970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70年9月14日<70>赣财金财字第150号)(329)

江西省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关于1971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71年7月21日<71>赣财城字第44号)(330)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197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72年7月18日赣革发(1972)58号)(331)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由财政部门管理的通知

(1973年3月31日赣财税<1973>12号)(333)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意见

(1973年6月5日)(334)

江西省劳动局、江西省财政局关于农业税临时助征人员问题的函复

(1973年6月29日〈73〉赣劳计字第119号、赣财农 〈1973〉148号)	(337)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1973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73年7月16日赣财农〈1973〉190号)	(338)
江西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有关结算问 题的通知	
(1973年10月6日赣财农〈1973〉349号)	(340)
江西省粮食局、江西省财政局关于1973年农业税征收入库 和价款结算问题的通知	
(1973年10月15日〈73〉赣粮财字第275号、赣财农 〈1973〉354号)	(340)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编报1973年农业税决算的通知	
(1973年12月17日赣财农〈1973〉459号)	(341)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核减你地(市)1973年农业税征收任务的 通知	
(1973年12月24日赣财农〈1973〉473号)	(343)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转发农业税调查提纲和有关表格的通知	
(1974年1月14日〈74〉赣财农字1号)	(344)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1974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74年7月20日赣革发〈1974〉50号)	(345)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编报1974年农业税决算的通知	
(1974年2月17日〈74〉赣财农字72号)	(347)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分配1975年农业税征收费用的通知	
(1975年5月23日〈75〉赣财农字18号)	(348)
江西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1975年农业税夏征工作 的通知	
(1975年6月15日〈75〉赣财农字23号)	(349)